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2.15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系所主管第六次會議通過
96.3.05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11.21 高醫院口字第 0961100182 號函公布
100.09.02 口腔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暨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02 一〇〇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01.03 高醫院口字第 100110407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13 至 15 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、系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牙科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推薦教師代表 6-8 名及由系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 2 名為委員等共同組成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因相關課程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 1 至 2 名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，院長亦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二、整合院內所屬系、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三、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四、決議資料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